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推行「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89.02.01.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臺灣省高級職業學校推行「產學合作」實施計劃。

貳、目的：

- 一、為國立新營高工（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推行度學合作實施方案之依據。
- 二、加強本校與產業界雙向交流，拉近產學距離。
- 三、提昇本校研究發展水準，與產業技術生根共創新局。

參、實施對象：

- 一、以本校所在地區公民營企業廠商、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或學術訓練單位及其實驗研究機構等為合作對象。
- 二、本校參與類群為：機械群（機械、模具、製圖等三科）、電機群（電機科、資訊科）等二類群為其合作對象。

肆、產學合作顧問委員會：

由校長擔任「產學合作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並聘請各處室主任、科主任、實習組長、就業輔導組長為委員外並延聘地區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學術與技術、公會與就業訓練單位、產學界相關專家、學者、人士參與為委員。委員由實習處簽請校長聘任之。

伍、實施步驟：

一、計畫：

產學合作單元主題計畫，應由產業界或單位機構提出申請合作計劃或服務項目，再由本校顧問委員會評估後，依臺灣省高級職業學校推行「產學合作」實施計劃審查及修訂其實施合作計劃及計畫合約呈報核示辦理。

二、執行：

本校以機械、電機等二大類群各科，為執行計畫內容單位，除與產方研訂及執行實施工作方案外，校內各類群科亦可相互支援，推動實施計畫。並應視需要，舉辦各項資料之調查收集、座談會、研討會。

三、管制：

產學雙方依實施工作方案之程序及進度向顧問委員會報告執行進度，以進行管制，並展示其成果及發表與推展資料等。本校應於合作計劃或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施工作檢討報告函報主管機關。

四、考核：

- （一）辦理度學合作執行績優類科及產業機構單位、人員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獎勵及表揚。
- （二）辦理不善或執行不當者，應協調改善，必要時得中止停辦。

陸、經費預算：

- 一、產學合作單元主題計畫實施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項下勻支或由產業界支付。
- 二、深具推廣價值及預期效益顯著之合作計畫，得報請主管機關審申請補助經費。

柒、臺灣省高級職業學校推行「產學合作」實施計畫及本要點同列為合作計畫合約之一部份。

捌、本要點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